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82號

原告 智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華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）R0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被告 尚冠興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誌偉

訴訟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

複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13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請於庭期前10日具狀陳報就被告聲請將系爭零件送鑑定（含鑑定人之指定、鑑定事項）之意見（即對被告114年1月9日民事答辯(一)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中「五、聲請調查證據」之意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